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本项目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的（监督检查及部门预算评审咨询服务——第二包 经开区机构运行保障及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领域部门预算评审咨询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监督检查及部门预算评审咨询服务——第二包 经开区机构运行保障及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领域部门预算评审咨询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中润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1467.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4.81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北京中润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